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依時

（在押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6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周依時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各依想像競合關係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（均兼論一般洗錢罪或更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並量處不等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因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敘述理由，僅泛言不服原判決，理由後補云云。嗣於115年2月6日以書狀提出所稱之上訴理由，亦僅表示：「因沒收部分中iPhone15並非犯罪工具，亦不在證物清單中，故欲申請取回iPhone15」，即聲請發還未經本案扣押之物，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又卷查上訴人因本案經查獲並扣案之物，與手機相關者僅有「iPhone13 pro max」手機一支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如其主文第二項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，未見有前開所稱未經列在清單之「iPhone15」扣案在卷，遑論得進而依上訴意旨所稱據以判斷是否為犯罪所用之物。而本院係第三審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，不及於事實審所未主張事實及證據等相關事項之調查，是上訴意旨此部分之請求亦非法之所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